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康龙化成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崔洪军	联系电话：021-23153558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郑睿	联系电话：021-23153591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5. 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0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 次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	无	不适用

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	
11.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股份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8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2020年1月，因康龙化成原保荐代表人费春成先生已离职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崔洪军先生接替，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 2020年9月，因康龙化成原保荐代表人荆飞先生已离职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郑睿先生接替，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2.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名称	2020年4月，东方花旗成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名称由“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”正式更名为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”。本次更名后，原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名义与公司签署的协议、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，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。
3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	无

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4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崔洪军

郑 睿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0 日